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內幕消息 — 合作開發新型冠狀病毒中和抗體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請亦參見本公司在2020年3月20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應對當前疫情，響應國家號召，滿足對新型冠狀病毒中和抗體(「**新冠病毒抗體**」)的緊急需要，憑藉自有的完整抗體商業化開發實力和基礎，結合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中科院微生物所**」)的病原免疫開發平臺和已取得的冠狀病毒相關技術秘密，本公司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將合作開發新冠病毒抗體(「**本次業務合作**」)並相應簽署與本次業務合作相關的協議。

### 關於中科院微生物所

中科院微生物所成立於1958年12月3日，其前身為中國科學院應用真菌研究所和中國科學院北京微生物研究室。基於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中科院微生物所目前已發展成為一個具有雄厚基礎、強大實力和廣泛影響的綜合性微生物學研究和微生物技術研發機構，擁有5個國家和中科院重點實驗室，亞洲最大的、近52萬號標本的菌物標本館和國內最大的、保藏了近6.1萬株菌的中國普通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中心，建有網絡信息中心、大型儀器中心和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SPF實驗動物房等技術支撐平台。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院微生物所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次業務合作對本公司之影響

目前尚無有效抗體藥物被批准應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本次業務合作有利於加快新冠病毒抗體開發，若項目能成功開發並順利實現商業化，將提供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抗體治療選擇，並為中國和世界疾病預防控制貢獻力量。

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公司，通過本次業務合作積極回應國家號召，參與到面對肆虐全球的疫情的新藥研發的挑戰之中。本公司將致力於目前最緊迫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承擔起醫藥企業的社會責任。在本次業務合作中，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研發能力，國際水準的生產能力，以及快速的回應能力，用科學的手段對抗病毒，抗擊疫情。

上述新冠病毒抗體能否成功開發並順利實現商業化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與中科院微生物所訂立的合作安排的後續發展及時做出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上述新冠病毒抗體。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